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江委員兼執行秘書宜樺（上午 10 時 15 分後由李委員安妮代理）

記錄：周宥騏

肆、出席人員：

楊委員進添	趙組長向群 ^代
吳委員清基	謝科長明昭 ^代
曾委員勇夫	鍾副司長瑞蘭 ^代
施委員顏祥	吳處長基安 ^代
吳委員泰成	黃專門委員湘紋 ^代
楊委員永明	張簡任編譯惠君 ^代
邱委員文達	孔副局長憲蘭 ^代
王委員如玄	紅簡任秘書連煌 ^代
孫委員大川	陳科長玫霖 ^代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張委員珏	張珏
張委員瓊玲	張瓊玲
楊委員玉珍	楊玉珍
羅委員燦煥	請假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顧委員燕翎	顧燕翎
王委員麗容	請假
汲委員宇荷	汲宇荷
李委員萍	李萍

范委員國勇

彭委員懷真

黃委員瑞汝

陳委員曼麗

李委員芳惠

王委員介言

黃委員馨慧

張委員錦麗

行政院第一組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請假

彭懷真

請假

請假

李芳惠

王介言

黃馨慧

請假

吳參議雅惠

趙組長向群、蘇組長瑩君

朱處長華倉

李專門委員雅晶

楊科員佳娟、張研究員慧敏

王科長乃芳、張編審玉真

吳處長基安

林副處長能進、陳專員奕君

劉簡任技正明勳、王薦任技士門

傑、柳研究員家瑞、陳科長妙青、

陳約聘副研究員孟渝、王組長怡

人、魏科員雪雲、施助研究員淑芳

(國衛院)、林技正桂美

尤簡任技正泳智

周專門委員毓文

傅研究員秀珠

吳專門委員秀貞

請假

沈科長長在

葉簡任技正美月、職訓局黃副組長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桂英、陳專員秀琴、張視察壹鳳、 廖科員元祺、林專員季微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陳科長玫霖、潘輔導員貞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蔡科長佩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呂科長美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柯科員采霈
	王科長文君、簡科長淑如、程科員 珮紘
行政院新聞局	張簡任編譯惠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專門委員湘紋
行政院主計處	梁專員嘉莉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簡執行秘書慧娟
入出國移民署	張副署長琪、蘇科長慧雯、林科長 佩樺、魏視察良卉、翁科長群遠
警政署	林副署長國棟、李科長文章、何偵 查員依芸
兒童局	張局長秀鴛
戶政司	謝司長愛齡
民政司	林專員正德
社會司	黃司長碧霞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會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請 假
內政部性別聯絡人	陳處長榮順
本會秘書處	楊專門委員筱雲、蕭專員鈺芳、李 專員育穎、王編審琇誼、張科員翊 群、馮研究員百慧、江研究員幸子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次會前協商會議議程：本次議案原訂 1 案，新增臨時動議 1 案，共計 2 案。

捌、議案

第一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乙案，提請確認。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本案請內政部社會司參酌委員及各部會意見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並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案。

玖、臨時動議案

案由：請國健局建立正確的人工流產統計。

提案人：顧燕翎委員等 15 位委員連署提案

決議：本案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將委員意見納入研議，由健康醫療組持續追蹤，不列為第 36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散會（上午 12 時 35 分）